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榮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7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6時許，在高雄市大樹區姑山路某處商店內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因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1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2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6 理時均自白認罪（見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65頁至第66
07 頁；本院卷第28頁、第32頁、第34頁），並有酒精濃度檢測
08 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9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及車輛詳細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2張（見警卷第21頁、第
11 23頁、第31頁至第3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12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13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6 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二)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之意
18 旨，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
19 告亦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
20 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前因不
21 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81
22 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
23 09年5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7頁至第68頁、本院卷
25 第14頁至第15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6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審酌被告屢犯不能
2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
28 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
29 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
30 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109年度
31 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1 (三)量刑：

- 0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03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累犯部分不
04 重複評價），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應明知酒精成
05 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6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
07 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
09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雖危害性較汽車低，幸未造成實害，但
10 仍造成公眾行車往來莫大之危險；並衡被告是駕照經吊銷騎
11 車之情狀，此有上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
12 可查。
- 13 2.復考量被告於113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本院於113年7
14 月5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
15 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在案，亦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16 顯見被告無視國家之禁令，對於不能安全駕駛應予嚴懲之社
17 會共識毫不在乎，不宜輕縱，應予相當之刑罰。
- 18 3.惟仍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末衡其高
19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地吊車、已婚、有1個未成年小
20 孩、需要扶養小孩及母親、現在與母親、太太及小孩同住
21 （見本院卷第35頁）。
- 22 4.是本院綜合考量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23 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冀望被告能深知自
24 省，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莫待不幸事件發生後始
25 後悔莫及。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湘琦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